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銘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銘仁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8行補充更正為「竟疏未注意於此，未顯示左轉燈光即貿然左轉欲進行迴轉」；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籍查詢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蘇銘仁案發時雖未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為憑，惟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前開道路交通規則自不得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乙節，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騎乘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仁南路口欲迴車時，竟未看清同向行進至此之告訴人王馨慧，即左偏以進

01 行迴車，此有監視器影像擷圖、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當時我沒有打方
03 向燈，直到撞到告訴人才發現對方等語，堪認被告確實未暫
04 停及顯示左轉燈光即迴轉，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
05 是被告未遵守上開規定駕車，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屬明
06 確。

07 (二)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告訴人於案發後就診，經診斷受
08 有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足部擦傷、右側手肘挫傷之傷害等
09 情，則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堪認告訴
10 人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11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如前
14 述，其於上開時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前開過失而
15 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6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17 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聲請意旨漏未論及道路交通
18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尚有未合，惟此部
19 分事實與檢察官聲請意旨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函知被
20 告加重處罰之法條規定及罪名，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21 堪認已足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如上。審
22 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猶騎車上路，不僅未能遵守交通規
23 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致生本件事故，更致告訴人受有
24 傷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
25 重其刑。

26 (二)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
27 坦承肇事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8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29 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31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

01 注意義務之內容與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等
02 情節；兼衡被告於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
03 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04 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
05 立，協議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新臺幣4萬元，有調解筆錄附
06 卷可考，然嗣後並未賠償分文，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
07 錄查詢表在卷可參，足見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陳正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4 道。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6 暫停。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1 者，減輕其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092號

18 被 告 蘇銘仁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蘇銘仁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1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由東往西方向
24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仁南路口欲迴車時，本應注意車輛汽
25 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26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須與左側之車輛保持適
27 當之安全間隔，而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道
28 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
29 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欲進行迴轉，適有王馨慧騎乘車牌號碼
3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岡燕路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

01 至，雙方發生碰撞，致王馨慧受有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足部
02 擦傷、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王馨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1) 被告於蘇銘仁警詢時之供述，(2) 告訴人王馨
06 慧於警詢時之指訴，(3) 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及監視器影
07 像擷圖4張，(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5) 道路交通事故
08 事故調查報告表，(6) 談話紀錄表，(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
10 斷證明書1紙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林 濬 程